

代理委托协议

项目编号：442000/03-2024-00405

项目名称：中山市东风人民医院血液透析用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

采购单位：中山市东风人民医院

招标代理机构：智林招标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中山市东风人民医院

乙方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智林招标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)等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委托协议。

第一条 总则

- 1、甲方将本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委托乙方代理。
- 2、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程序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尊重国际惯例，确保整个招标过程的合法性、公平性和权威性。
- 3、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、互相配合的精神，共同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、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。
- 4、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，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。

第二条 招标范围

1、项目采购内容

序号	采购标的	数量（单位）	预算金额（元）
1	血液透析用水处理系统	1 套	¥1,500,000.00

- 2、详细项目技术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“采购需求”。
- 3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。

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项目已获有关部门批准，并且资金已经落实。
- 2、作为采购的主体，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全过程。
- 3、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，主要商务和

服务需求（包括交货（付）时间、方式、地点、付款方式等），以及其他与招标文件相关的资料。

4、及时审核并确认招标文件（包括评标办法）、评标报告，确认招标时间安排等内容。

5、协助乙方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；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察，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、工况条件等。

6、依法派员参加评标委员会，参与评标工作。

7、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。

8、协助解决乙方招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。

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协助甲方进行项目采购需求调查工作。

2、负责组织、安排和执行招标的有关工作。

3、制定招标时间计划表。

4、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，将招标文件交甲方审查确认。

5、组织招标澄清、答疑会(如需要)。

6、编制、发送澄清和修改文件。

7、根据国家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。

8、组织评标会议。

9、在相关媒体上公示评标结果，根据规定处理评标结果公示期间的质疑问题，并将质疑材料送监管机构备案。

10、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，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供应商。

11、协助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。

12、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。乙方承担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，包括发布招标公告费用、编制招标文件的相关工本费、资料费、招标文件审核费、开标费用、评标会务

费、专家交通费、旅差费及劳务费等。

第五条 乙方的其他义务

- 1、对开标活动前已获取(招标)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资格性审查(适用于资格预审项目)。
- 2、招标采购项目开标评审结束后,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围标、串标行为筛查(潜在供应商恶意瞒报情况除外)。筛查方法(包括但不限于)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天眼、启信宝、标标查等平台对潜在供应商进行法人、股东等情况筛查(平台信息更新不及时情况除外)。
- 3、招标采购项目结束后,依法对参与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再次审查(包括股权关系筛查,恶意瞒报情况除外)。

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,可以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,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;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,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,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七条 收费标准

- 1、按以下 7.2 条款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- 2、乙方参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办价格【2003】857 号)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。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[2002]1980 号)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进行收取。同时按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(2015)299 号)要求执行。若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,按人民币 5000 元收取。

第八条 其他

- 1、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,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。

- 2、双方统一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。
- 3、因一方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。
- 4、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，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申请仲裁。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- 5、本委托协议有效期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、应收、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。
- 6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中山市东凤人民医院

签约代表(签字)：

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4年11月29日

乙方(盖章)：智林招标(广东)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(签字)：

电话：0760-88889687

签约日期：2024年11月28日